汕头市科普基地管理细则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开展科普工作，充分发掘和合理利用社会科普教育资源，加强科普阵地建设，推动科普事业发展，提高我市公民科学素质，根据《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试行）》和全国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汕头市科普基地由汕头市科普教育基地和汕头市农村科普示范基地构成。

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依托科技、教育、生产、传媒和服务等资源载体建立的，能发挥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作用，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

农村科普示范基地是指依托各类农村科技推广园区和种养示范基地，能发挥农业先进适用技术的应用示范、培训咨询以及推广普及作用的农村科普场所。

第三条　汕头市科普基地由汕头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认定命名。市科协是科普基地的业务指导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细则。

第二章 申报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申报对象

（一）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对象：

1．各类科技、文化、教育场馆，如科技馆、科学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

2．具有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历史、旅游等社会公共场所，如动植物园、海洋公园、地质公园、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

3．科研机构和大学面向公众开放的实验室、陈列室或科研中心、天文台、气象台、野外观测站等；

4．企业、农村等面向公众开放的生产设施（或流程）、科技园区、展览馆等；

5．其他向公众开放的具备科普展教功能的机构、场所或设施等。

（二）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的申报对象：

1．各类农村科技推广园区、种养示范基地；

2．各类在农村开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示范培训、咨询服务等活动的农村科普场所。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市科普基地的单位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能独立开展科普活动；

2. 申报时注册成立时间原则上要1年以上；

3．具有一定规模的科普场所设施。建有科普场馆或科普展示厅、科普画廊（栏）、相对固定的科普活动场所和科普演示设备等；

4．拥有主题内容明确、形式多样的科普展教资源，能发挥向公众开展科技教育、宣传和示范作用；

5．拥有网络或广播、电视、印刷品等科普宣传阵地，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

6．重视并自愿开展科普工作，有专门机构，有相关的科普工作管理制度，制定长期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做好年终总结；

7．配备有稳定的专职或兼职的科普工作队伍和科普讲解员，并有稳定的科技志愿者队伍；

8．能够保障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所需的经费，并逐年增加，制定必要的措施确保经费到位，能保证科普活动的正常开展；

9．有符合国家要求的安全设施，保障措施完备；

10．接受市科协和所在区（县）科协的指导，完成好上级科协组织布置的科普任务。

（二）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的申报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具备一定的规模：

1．种植类基地示范园区一般需在60亩以上，辐射带动面积不少于800亩；

2．畜类基地要具备年繁育1万头以上能力；

3．禽类基地要具备年繁育5万只以上的能力；

4．水产类基地繁殖场规模要到达30亩以上；

5．食用菌类基地要达到年产1万袋以上。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原则上要经市直主管单位、市级学会或所在区（县）科协推荐。

（二）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汕头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或《汕头市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申报表》；

2．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申请理由和科普设施、科普教育示范能力情况、科普工作人员（含兼职）基本情况表；

3．科普工作制度、工作规划、年度计划、总结和相关证明材料（近三年）；

4．基地科普设施照片和近三年开展科普活动的照片；

5．市直主管单位、市级学会或所在区（县）科协推荐意见。以上材料一式二份并附电子版。
 （三）申报时间：每年4-5月份。

（四）受理单位：市科协科普部。

第四章 认定和管理

第七条 科普基地的认定

（一）汕头市科普基地的认定、评估和复审等日常管理工作，由市科协负责。

（二）市科协组织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和现场考察，提出评审意见，经公示后，由市科协审批认定。

（三）通过认定的科普基地，由市科协发文确认并授予“汕头市科普教育基地”或“汕头市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牌匾，同时将认定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科普基地的管理

（一）市科协每年对科普基地进行工作检查，总结经验，宣传推介。

1．市直科普基地接受市科协和所在地的区（县）科协的科普工作指导；

2．科普基地应建立文字、照片、录像和有关统计数据等档案资料；

3．科普基地每年11月向市科协报送科普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二）科普基地每年需定期对外开放，并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实行长期开放。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省科技进步活动月、全国科普日等大型科普活动期间，基地能对公众免费或优惠开放。

（三）科普基地根据自身的特点和社会公众对科普的需求，围绕公民科学素质建设，通过科学教育与培训、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大众传媒科技传播、科普基础设施等工程，做好科普活动内容的设计组织与执行，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

（四）科普基地应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参加全国、全省或区域性的科普活动。运用科普宣传挂图、图书、展板、视频、宣传册、网站或网页等多种手段，采用讲座、培训、竞赛、表演、游戏、咨询等多种方式，结合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省科技进步活动月、全国科普日等主题活动，定期开展科普活动，组织开展线上线下科普活动。

（五）科普基地应注重科普资源的共建共享。

1．加强与当地社区、乡村、学校、机关、事业、企业、科技团体等组织的联系，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积极争取社会各方面的支持，共同推进科普工作；

2．积极吸纳和使用社会各方面的优秀科普资源，鼓励自主开发科普文章、科普音视频、科普广播电视节目等科普展教资源。

（六）科普基地应加大投入力度，培育、建立科技工作志愿者队伍，创新科普资源环境条件，利用多种方式发动公民参与科普活动，鼓励有条件的组织开展各类科普游活动。

第九条 做好科普基地服务工作

（一）市科协将不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进修活动，提高基地科普工作人员的科学素质和业务水平，积极开展基地间的互动合作、理论研讨和经验交流，不断提升科普基地管理水平。

（二）市科协维护科普基地开展科普工作的合法权益，为科普基地开展科普活动创造条件，对科普基地的科普项目择优扶持。

（三）科普基地举办的科普事业，享受上级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优惠政策。

第五章 评估与撤销

第十条 科普基地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满应进行复审。市科协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抽查的方式，对科普基地开展科普工作的情况进行复审。复审被评为优秀的，予以通报表扬，市科协科普资源优先向其倾斜。复审合格的，继续保留科普基地称号。复审发现不能很好发挥作用或存在其他不完全符合科普基地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一年后经实地考核合格的，继续保留科普基地称号。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汕头市科普基地”的称号：

1.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

2.有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以及反科学、伪科学活动的；

3.有损害公众利益的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

4.科普功能已经丧失或不符合科普基地认定条件的；

5.不能履行市科普基地职责和任务，教育、示范作用不强的；

6.不参加科普基地复审，或复审不合格的，或复审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汕头市科普基地”称号仅代表科普工作成绩和荣誉，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售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牌匾和称号用于宣扬反动迷信言论、欺骗误导公众、谋取不当得益或其他违法乱纪行为。

第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市科协。

附件：1．[汕头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http://www.sta.gd.cn/upload/2006_11/06112111013090.rar)

2．[汕头市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申报表](http://www.sta.gd.cn/upload/2006_11/06112111013090.rar)

附件1 编号：

汕头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汕头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1年制

填写报送说明

一、本申报表由拟申报汕头市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填写，申报单位名称应与盖章单位名称一致，申报单位应按照表内要求如实填写。

二、提交申报表时应提供反映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开展科普工作的图片或视频等资料。

三、填写申报表应注意以下内容：申报单位需要提供附件材料的，请详细列出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目录清单。

四、装订：（1）填写申报表时，字体规格、大小和行距要一致，用A4纸排版打印，不得书写填报；（2）附件材料统一用A4纸清晰复印，提交的照片不使用原件张贴，采用电脑彩色打印或相纸冲印，每张A4纸排列2－4张，并注明照片的简要内容；（3）材料采用正反面打印或复印，横排的表格或证书等材料请注意正反面的排序，标题均放在里面；（4）申报材料收集齐全后，请按申报表、附件材料目录表和附件的顺序排列，皮纹纸胶装成册。

五、申报材料一式二份，申报表封面加盖单位印章；最后一页由市直主管单位、市级学会或区（县）科协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负责人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科普分管部门 |  | 联系人 |  | 传真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成立时间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行业类别 |  | 单位性质 |  | 宣传栏（总长/米） |  |
| 占地面积(m2) |  | 建筑面积(m2) |  | 科普展示面积(m2) |  |
| 员工总数 |  | 科普专职人员 |  | 科普兼职人员 |  |
| 年经营性收入（万元） |  | 年科普经费支出（万元） |  |
| 科普经费来源 |  | 已投入科普设施建设资金（万元） |  |
| 年开放天数 |  | 年可接纳参观人数 |  |
| 科普宣传教育主要学科领域 |  |
| 微信公众号名称 |  | 网站地址 |  |
| 基本情况简介（资源条件、现有科普设施、机构、队伍、开展的科普工作、科普活动与近期规划等，2000字以内，可另纸说明） |
|  |
| 市直主管单位、市级学会或区（县）科协推荐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科协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此表可复制

附件2 编号：

汕头市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汕头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1年制

填写报送说明

一、本申报表由拟申报汕头市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的单位填写，申报单位名称应与盖章单位名称一致，申报单位应按照表内要求如实填写。

二、提交申报表时应提供反映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开展科普工作的图片或视频等。

三、填写申报表应注意以下内容：申报单位需要提供附件材料的，请详细列出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目录清单。

四、装订：（1）填写申报表时，字体规格、大小和行距要一致，用A4纸排版打印，不得书写填报；（2）附件材料统一用A4纸清晰复印，提交的照片不使用原件张贴，采用电脑彩色打印或相纸冲印，每张A4纸排列2－4张，并注明照片的简要内容；（3）材料采用正反面打印或复印，横排的表格或证书等材料请注意正反面的排序，标题均放在里面；（4）申报材料收集齐全后，请按申报表、附件材料目录表和附件的顺序排列，皮纹纸胶装成册。

五、申报材料一式二份，申报表封面加盖单位印章；最后一页由市直主管单位、市级学会或区（县）科协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负责人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科普分管部门 |  | 联系人 |  | 传真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单位成立时间 |  | 行业类别 |  | 单位性质 |  |
| 占地面积（m） |  | 建筑面积(m2) |  | 科普示范面积(m2) |  |
| 员工总数 |  | 科普专职人员 |  | 科普兼职人员 |  |
| 年经营性收入（万元） |  | 年科普经费支出（万元） |  |
| 科普经费来源 |  | 已投入科普设施建设资金（万元） |  |
| 年开放天数 |  | 年可接纳参观人数 |  |
| 科普宣传教育主要学科领域 |  |
| 微信公众号名称 |  | 网站地址 |  |
| 基本情况简介（资源条件、现有科普设施、机构、队伍和开展科普示范工作、科普活动与近期规划等，2000字以内，可另纸说明） |
|   |
| 市直主管单位、市级学会或区（县）科协推荐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科协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此表可复制